公司代码:600008　　公司简称:首创环保

北京首创生态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报告摘要

第一节 重要提示

1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http://www.sse.com.cn网站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2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4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5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止2021年12月31日,北京首创生态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合并报表实现利润总额3,254,113,297.08元, 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2,287,469,468.96元;母公司报表实现净利润2,243,327,870.49元。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提取10%法定盈余公积金,即224,332,787.05元;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922,983,667.08元(含会计政策变更调整增加2,698,693.95元),加上处置通用首创水务投资有限公司相应其他综合收益转入等5,426,763.29元,扣除2021年度已分配的2020年度利润513,841,347.39元,扣除2021年度已支付的权益性工具分红款429,600,000.00元,2021年末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2,053,964,166.42元。

根据公司实际情况,董事会审议通过的2021年度公司利润分配预案为:以总股本7,340,590,677.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1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734,059,067.70元,占当年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的32.09%, 股利分配后公司尚余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1,319,905,098.72元。

该利润分配预案尚需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首创环保	600008	首创股份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邵丽	宫念
办公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车公庄大街21号2号楼	北京市西城区车公庄大街21号2号楼
电话	010-68356169	010-68356169
电子信箱	securities@capitalwater.cn	securities@capitalwater.cn

2 报告期公司主要业务简介

城镇水务业务。十四五期间,预计县级以上城镇水务市场空间增长趋缓,村镇水务市场等下沉领域仍有可为;智慧水务成为行业发展的热点,中央提出“新基建”,进一步促进了智慧水务的发展。从城市化进程催生的配套服务投资需求客户需求更加体系化,厂网一体、供排一体、城乡一体等趋势不断增强,政府客户信誉度和支付能力是城镇水务业务最重要的考量之一。城镇水务市场集中度低,区域壁垒较为严重,资本类央企聚焦流域治理和区域治理新需求,纷纷跨界进入,水环境行业竞争不断加剧。

固废业务。随着垃圾分类政策的推进和处理处置设施建设的完善,垃圾焚烧发电仍存在一定市场空间,城镇环卫千亿市场有待释放,场地修复进入快速发展期;市场前景依然广阔,存量需求集中在设备提标改造和新兴固废处理,增量市场从城市向县域下沉,从东部沿海区域向中西部区域转移,且客户更青睐生活垃圾焚烧协同处理其他垃圾的服务;精细化运营能力和成本控制能力成为行业的共识及竞争的关键所在。垃圾分类和处理设施补短板催生多元化的客户需求,对企业综合性处理能力提出新要求;政府推动居民收费,补充垃圾处理费来源,有利于推动行业健康发展;东部沿海和中部经济较发达地区仍是固废处理业务布局的优选之地。焚烧发电竞争格局基本确定,集中度上升,城镇环卫和场地修复行业集中度相对较低;行业参与者数量众多、类型多样,地方环保平台加速成立,大型央企、房地产企业及互联网企业跨界进入,市场竞争加剧。

生态治理业务。政策导向从传统治污防涝到水污染治理、水生态修复,水资源保护“三水共治”需求升级,环保行业在经济、环境和社会效益三者之间的平衡更加完善;从BOT、PPP到EOD,越来越多的经营责任推向社会资本,现代治理体系逐步完善,政府改革不断深化,更加侧重公共服务的出资人和监督人角色。项目规模不断扩大,非经营性资产占比加大,对投资驱动发展模式形成严峻挑战;生态项目的流域化和区域化,呈现多目标、系统化、长效、提质等特点,对全周期项目管控、高品质运营和数字化手段提出了高要求;政府客户需求存在区域级差,央企和平台公司成为新的客户主体。传统水务企业中,领头民营水务企业被国有化,回归细分领域;地方水司业务收缩,聚焦本地,打造地方性环保集团;新入场央企寻求专业运营合作。

资源能源服务业务。行业处于发展窗口期,在美国等发达国家,超过30%的节能项目都是通过EMC模式建造与营运的;国内合同能源管理模式才刚刚起步,但国家和地方政府高度重视,出台了多项优惠政策鼓励推广;产业规模巨大,产业总产值不断增长。根据国家碳达峰和碳中和发展要求,节能减排需求将持续爆发,环保行业本身也将进入资源化和能源化的新阶段,第三方服务存在较大市场空间,对企业专业化服务能力提出更高要求。行业企业数量较多,规模两极分化。

2022年2月,国家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住房城乡建设部、国家卫生健康委发布《关于加快推进城镇环境基础设施建设的指导意见》, 对加快推进城镇环境基础设施建设作出全面部署。《指导意见》突出系统谋划、统筹推进,着力补短板、强弱项,优布局、提品质,提出构建系统完备、高效实用、智能绿色、安全可靠的现代化城镇环境基础设施体系相关要求,对推动减污降碳协同增效,促进生态环境质量持续改善,助力实现碳达峰碳中和具有重要意义。

报告期内,公司发布“生态+2025”战略规划,重新梳理并明确公司未来的业务发展方向,全面升级“水、固、气、能”业务组合,基于过去“水务+固废”业务布局,聚焦主航道,优化确定了“5+4+1”的业务组合,即城镇水务、固废处理、大气工业、生态治理、资源能源5个基础业务,工程技术、环保装备、智慧环保、资产管理4个价值链业务,科技创新1个支撑业务。其中,城镇水务业务主要围绕城镇供水、城镇污水、农村污水及污泥处置业务开展;固废处理业务以公司控股公司首创环境为载体,主要开展包括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及协同处置其他垃圾、城镇环卫一体化和场地修复等业务;大气工业业务以城市大气监测、咨询与治理服务,工业园区环境监测、咨询与综合服务,以及工业企业环境综合服务等业务为核心方向;生态治理业务主要业务方向为城市排水系统治理、城市雨洪及地表水体系治理和村镇环境综合治理;资源能源主要业务方向包括市政供热、工业园区能源综合服务、公共建筑节能降碳和工业设施节能降碳。价值链业务中,工程技术业务主要提供高端建造服务,确保高品质交付;环保装备业务以为其他业务提供各类装备制造服务提升业务投资拓展竞争力;智慧环保业务围绕公司数字化转型开展,推动公司业务模式创新,并实现对外销售;资产管理业务则以高效管理公司各类项目资产为重点,驱动资产周转率的持续提升。

其中,大气工业及环保装备等业务的开展,公司正通过收购和整合首创大气的方式实现,以完成公司整体业务布局。

报告期内,特许经营是公司环境服务业务的主要模式,通过BOT(建设-运营-移交)、TOT(移交-运营-移交)、ROT(改建-运营-移交)、DBOT(设计-建设-运营-移交)等方式与地方政府签订特许经营协议,在特许经营期内从事项目的投融资、建设、运营,提供达标稳定的基础设施服务,同时获得持续合理的投资收益。近年来,PPP模式逐渐成为公共基础设施项目运作的主要方式,政府将BOT、TOT、ROT、DBOT等类型项目以单个或打包的方式,与环保企业签订PPP项目投资合作协议或特许经营协议。随着公司在环保领域运营经验的积累、技术能力的提升以及品牌认知度的提高,EPC(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模式)/EPC+O(总承包+运营)、DBO(设计-建造-运营)、O&M(委托运营)等轻资产模式也成为公司业务拓展的新路径。

3 公司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3.1 近3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2021年	2020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19年
总资产	107,231,062,254.89	100,568,266,537.90	6.63	79,872,366,254.7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27,397,414,516.21	25,939,968,142.18	5.62	21,321,832,535.38
营业收入	22,232,593,040.31	19,224,603,589.30	15.65	14,907,273,552.2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287,469,468.96	1,470,318,619.09	55.58	968,389,120.6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634,075,407.42	1,367,218,973.10	19.52	855,647,630.1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145,413,450.67	4,454,163,491.94	-29.38	3,333,386,034.8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8.60	6.45	增加2.15个百分点	5.39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116	0.2411	29.24	0.1686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3116	0.2411	29.24	0.1686

3.2 报告期分季度的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第一季度(1-3月份)	第二季度(4-6月份)	第三季度(7-9月份)	第四季度(10-12月份)
营业收入	4,236,313,605.46	4,389,820,620.96	6,599,585,596.71	7,006,873,217.1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98,646,648.83	1,130,109,794.12	485,247,599.85	373,465,426.1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278,403,162.56	483,546,807.89	464,753,248.09	407,372,188.8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9,696,877.77	1,514,799,765.05	-70,707,842.48	1,511,624,650.33

季度数据与已披露定期报告数据差异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股东情况

4.1 报告期末及年报披露前一个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和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股东情况

单位:股

截至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224,068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220,835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报告期内增减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股东性质
北京首都创业集团有限公司	0	3,404,158,443	46.37	0	无	0	国有法人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48,042,083	149,850,092	2.04	0	无	0	其他
汇祥(天津)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汇祥资产鼎盛2号私募投资基金	-135,517,707	72,965,508	0.99	0	无	0	其他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证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3,511,100	24,319,513	0.33	0	无	0	其他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富国中证5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10,637,600	23,341,555	0.32	0	无	0	其他
林庄喜	-9,958,230	21,797,900	0.3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全国社保基金四一二组合	16,387,700	16,387,700	0.22	0	无	0	其他
汪四信	15,726,700	15,726,700	0.21	0	无	0	境外自然人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方中证长江保护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5,160,500	15,160,500	0.21	0	无	0	其他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易方达中证长江保护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4,893,770	14,893,770	0.2	0	无	0	其他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未知上述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规则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无						

4.2 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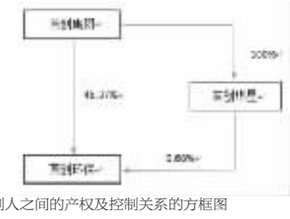

4.3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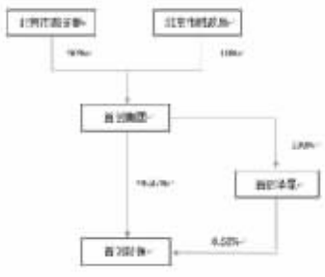

4.4 报告期末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 名股东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 公司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1 公司所有在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债券名称	简称	代码	到期日	债券余额	利率(%)
北京首创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公开发行绿色公司债券	G18首股	155063.SH	2023/11/27	2,000,000,000	4.24
北京首创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一)	19首股Y1	155857.SH		3,000,000,000	4.20
北京首创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二期)(品种一)	19首股Y3	163958.SH		2,000,000,000	4.07
北京首创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疫情防控债)	20首创01	163231.SH	2025/3/6	1,000,000,000	3.39
北京首创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	20首创02	163545.SH	2025/5/19	1,000,000,000	3.35
北京首创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	20首股Y1	175439.SH		1,000,000,000	4.80
北京首创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二期)	20首股Y2	175564.SH		1,000,000,000	4.30
北京首创生态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21环保债	188967.SH	2026/08/30	1,000,000,000	3.70
北京首创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	19首创MTN001	101900327	2022-03-14	600,000,000	3.7
北京首创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第二期中期票据	19首创MTN002	101900796	2022-06-14	600,000,000	3.77
北京首创生态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	21首创生态MTN001	102102111		1,000,000,000	4.10
北京首创生态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第二期中期票据	21首创MTN002	102102289		1,000,000,000	3.82
北京首创生态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第三期中期票据	21首创生态MTN003	102102316		1,000,000,000	3.75

报告期内债券的付息兑付情况

债券名称	付息兑付情况的说明
北京首创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2021年7月7日兑付利息33,000,000.00元,兑付本金1,000,000,000.00元。
北京首创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公开发行绿色公司债券	2021年11月29日兑付利息84,800,000.00元。
北京首创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一)	2021年11月8日兑付利息126,000,000.00元。
北京首创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二期)(品种一)	2021年12月6日兑付利息81,400,000.00元。
北京首创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疫情防控债)	2021年3月8日兑付利息33,900,000.00元。
北京首创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	2021年5月19日兑付利息33,500,000.00元。
北京首创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	2021年11月22日兑付利息48,000,000.00元。
北京首创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二期)	2021年12月16日兑付利息43,000,000.00元。
北京首创生态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报告期末未到付息日。
北京首创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	2021年2月28日兑付利息42,400,000.00元,兑付本金800,000,000.00元。
北京首创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	2021年3月14日兑付利息22,200,000.00元。
北京首创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第二期中期票据	2021年6月14日兑付利息22,620,000.00元。
北京首创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	2021年7月2日兑付利息37,800,000.00元,兑付本金1,000,000,000.00元。
北京首创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第二期中期票据	2021年11月21日兑付利息93,400,000.00元,兑付本金2,000,000,000.00元。
北京首创生态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	报告期内,未到付息日。
北京首创生态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第二期中期票据	报告期内,未到付息日。
北京首创生态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第三期中期票据	报告期内,未到付息日。

报告期内信用评级机构对公司或债券作出的信用评级结果调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2 公司近2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主要指标	2021年	2020年	本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资产负债率(%)	64.35	64.81	-0.7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	1,634,075,407.42	1,367,218,973.10	19.52
EBITDA全部债务比	0.16	0.14	14.29
利息保障倍数	2.50	1.92	30.21

第三节 重要事项

1 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披露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水务行业经营性信息分析报告期内产能和开工情况

板块	产能	其中控股公司产能	产能利用率(%)
自来水供应	1,028.23万吨/日	1,013.23万吨/日	64.83%
污水处理	1,471.40万吨/日	1,338.63万吨/日	84.74%

单位:万吨/日

地区	产能	其中控股公司产能	报告期内新投产规模	在建项目的计划产能	预计投产时间
华北地区	489.54	472.97	26.43	2.56	2022年
华东地区	1,075.76	1,025.36	67.30	53.10	2022年
中南地区	553.39	498.39	40.11	12.00	2022年
东北地区	78.00	78	0.00	0.00	2022年
西南地区	258.94	233.14	2.69	0.00	2022年
西北地区	44.00	44	9.00	0.00	2022年

注:1)产能利用率根据控股公司数据计算;报告期新投产规模、在建项目的计划产能、预计投产时间均为控股公司数据。2)华北地区:北京市、天津市、河北省、山西省、内蒙古自治区;华东地区:上海市、江苏省、浙江省、安徽省、福建省、江西省、山东省;中南地区:河南省、湖北省、湖南省、广东省、海南省、广西壮族自治区;东北地区:辽宁省、吉林省、黑龙江省;西南地区:重庆市、四川省、贵州省、云南省、西藏自治区;西北地区:陕西省、甘肃省、青海省、宁夏回族自治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下同。生产信息

地区	2021年		2020年	
	自来水供应量(万吨)	污水处理量(万吨)	自来水供应量(万吨)	污水处理量(万吨)
华北地区	37,041.05	39,918.98	30,759.65	35,551.23
华东地区	76,433.96	99,980.19	70,306.90	88,002.43
中南地区	10,364.55	77,475.71	9,223.81	65,752.85
东北地区	不适用	19,806.71	不适用	17,629.23
西南地区	18,354.19	17,710.14	13,862.15	13,910.11
西北地区	不适用	6,618.78	不适用	6,063.53

注:此数据未包含生态环境项目中涉及自来水、污水处理业务。销售信息自来水供应板块各地区平均水价、定价原则及报告期内调整情况单位:元/吨　币种:人民币

地区	平均水价	定价原则	报告期内调整情况	调价机制(如有)
华北地区	2.12	测算未来成本,提出合理回报。	报告期内运城首创水务有限公司价格调整	根据国家和地方政府政策及特许协议申请调价。
华东地区	1.58	测算未来成本,提出合理回报。	无	根据国家和地方政府政策及特许协议申请调价。
中南地区	3.10	测算未来成本,提出合理回报。	无	根据国家和地方政府政策及特许协议申请调价。
东北地区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西南地区	1.52	测算未来成本,提出合理回报。	无	根据国家和地方政府政策及特许协议申请调价。
西北地区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注:此数据未包含生态环境项目中涉及自来水、污水处理业务。各客户类型平均水价、定价原则及报告期内调整情况单位:元/吨　币种:人民币

客户类型	平均水价	定价原则	报告期内调整情况	调价机制(如有)
居民水价(不含农村)	2.0179	测算未来成本,提出合理回报。	报告期内运城首创水务有限公司价格调整	根据国家和地方政府政策及特许协议申请调价。
居民水价(含农村)	2.0062	测算未来成本,提出合理回报。	报告期内运城首创水务有限公司价格调整	根据国家和地方政府政策及特许协议申请调价。
非居民水价	2.7176	测算未来成本,提出合理回报。	报告期内运城首创水务有限公司价格调整	根据国家和地方政府政策及特许协议申请调价。
其他	1.2818	测算未来成本,提出合理回报。	报告期内运城首创水务有限公司价格调整	根据国家和地方政府政策及特许协议申请调价。

注:此数据未包含生态环境项目中涉及自来水、污水处理业务。污水处理板块各地区平均水价、定价原则及报告期内调整情况单位:元/吨　币种:人民币

地区	平均水价	定价原则	报告期内调整情况	调价机制(如有)
华北地区	1.94	特许经营协议及实际情况	报告期内运城首创水务有限公司、北京龙庆首创水务有限责任公司、定州市中成水务有限公司调整水价。	按协议约定执行。
华东地区	1.47	特许经营协议及实际情况	报告期内海宁首创水务有限责任公司、郏城首创水务有限公司、合肥蜀田铺首创水务有限责任公司调整水价。	按协议约定执行。
中南地区	1.33	特许经营协议及实际情况	报告期内安阳首创水务有限公司、安阳水治首创污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思施首创水务有限公司、娄底首创水务有限责任公司、邵阳首创水务有限责任公司调整水价。	按协议约定执行。
东北地区	1.81	特许经营协议及实际情况	无	按协议约定执行。
西南地区	2.23	特许经营协议及实际情况	报告期内珙县市邦洁水务有限公司、务川首创水务有限公司、成都龙泉首创水务有限公司调整水价。	按协议约定执行。
西北地区	1.29	特许经营协议及实际情况	无	按协议约定执行。

注:此数据未包含生态环境项目中涉及自来水、污水处理业务。各客户类型平均水价、定价原则及报告期内调整情况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客户类型	平均水价	定价原则	报告期内调整情况	调价机制(如有)
地方政府	1.58	特许经营协议及实际情况	调整情况同上表	按协议约定执行。

注:此数据未包含生态环境项目中涉及自来水、污水处理业务。环保行业经营性信息分析固体废弃物处理固体废弃物处理产能及在手订单情况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总设计规模为年处理垃圾量约1,437万吨及年拆解电器及电子设备量约320万件。公司固废在建产能中预计6,600吨/日将于2022年完成72+24小时试运行或并网发电,包括:江西省南昌市泉岭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扩建项目、吉林省长春市农安县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河南省南阳市唐河县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湖南省湘西吉首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项目、云南省普洱市中心城区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扩建项目、河南省濮阳市南乐县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河南省驻马店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等。报告期内,公司签约广东省清远市英德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设计远期规模1400吨/日,近期实施规模800吨/日),收购河南省驻马店市驻马店泰来环保能源有限公司85.64%股权并购项目(设计远期规模3000吨/日,近期实施规模1800吨/日)。报告期内,公司签约:北京市东城、朝阳、顺义及任丘、福州、河南正阳县等地环卫项目,新增年化服务费12,726.75万元;签约北京市顺义区、阜阳市界首市、淮南市、瑞金市、上栗县等地的场地修复业务,外部合同额达11,104.3万元。垃圾焚烧发电情况

地区	2021年			2020年		
	发电量(千瓦时)	上网电量(千瓦时)	已结电量(千瓦时)	发电量(千瓦时)	上网电量(千瓦时)	已结电量(千瓦时)
江西省	294,125,896	242,255,244	242,378,950	295,462,599	236,451,093	216,581,383
广东省	339,472,000	296,172,800	293,752,800	335,811,200	298,401,600	219,659,200
贵州省	96,145,800	78,740,760	78,740,760	85,767,800	70,758,450	70,758,450
河南省	573,283,390	479,841,924	414,623,572	100,921,400	78,808,039	75,342,459
湖北省	67,835,460	53,950,410	0	0	0	0

注:本表数据未包含河北省唐山市玉田县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固体废弃物处理资质情况

垃圾处理资质类别	取得条件	拥有资质情况	有效期限
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	1.具备与其中请处理能力相适应的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车间和场地,贮存场所、拆解处理设备及配套的数据信息管理系统、污染防治设施等;2.具有与所处理的废弃电器电子产品相适应的分类、包装设备以及运输车辆、搬运设备、压缩打包设备、专用存放及中央监控设备、计量设备、事故应急救援和处理设备等;3.具有健全的环境管理制度和措施,包括对不能完全处理的废弃电器电子产品的妥善利用或者处置方案,突发环境事件的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等;4.具有相关安全、质量和环境保护的专业技术人员。	已拥有	马鞍山:2020年3月3日—2025年3月2日;淮安:2020年7月—2023年7月
报废汽车回收及拆解	1.注册资本不低于200万元人民币;2.有符合印收拆解企业技术规范和报废机动车拆解环境保护技术规范要求的存储场地、拆解场地以及拆解设备;3.有符合国家规定的消防设施;4.有相应的报废机动车拆解专业技术人员;5.有符合国家环境保护标准的废弃物存储设施和处理方案;6.设立印收拆解企业,还应当符合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商务主管部门会同同级有关部门编制的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行业发展规划。	已拥有	长期有效
飞灰填埋处置	生活垃圾焚烧飞灰在经过处理,符合GB16889要求后,可进入生活垃圾填埋场单独分区填埋。	已拥有	长期有效
生活垃圾卫生填埋	《特许经营协议》	已拥有	/
危险废物焚烧处置	1.有3名以上环境工程专业或者相关专业中级以上职称,并有3年以上固体废物污染治理经历的技术人员;2.有符合国务院交通主管部门有关危险货物运输安全要求的运输工具;3.有符合国家或者地方环境保护标准和安全要求的包装工具,中转和临时存放设施、设备以及经验收合格的贮存设施、设备;4.有符合国家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危险废物处置设施建设规划,符合国家或者地方环境保护标准和安全要求的处置设施、设备和配套的污染防治设施;其中,医疗废物集中处置设施,还应当符合国家有关医疗废物处置的卫生标准和要求;5.有与所经营的危险废物类别相适应的处置技术和工艺;6.有保证危险废物经营安全的规章制度、污染防治措施和事故应急救援措施。	已拥有	扬州危废:2021年3月—2026年2月淄博危废:2021年8月16日—2022年4月7日
危险废物物化处置	1.有3名以上环境工程专业或者相关专业中级以上职称,并有3年以上固体废物污染治理经历的技术人员;2.有符合国务院交通主管部门有关危险货物运输安全要求的运输工具;3.有符合国家或者地方环境保护标准和安全要求的包装工具,中转和临时存放设施、设备以及经验收合格的贮存设施、设备;4.有符合国家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危险废物处置设施建设规划,符合国家或者地方环境保护标准和安全要求的处置设施、设备和配套的污染防治设施;其中,医疗废物集中处置设施,还应当符合国家有关医疗废物处置的卫生标准和要求;5.有与所经营的危险废物类别相适应的处置技术和工艺;6.有保证危险废物经营安全的规章制度、污染防治措施和事故应急救援措施。	已拥有	扬州危废:2020年11月10日—2025年11月9日
新加坡消防许可证	需向民防部队提交储存区设计图、厂区设计图、消防许可证、散装罐和主要管道的专业工程报告,应急响应计划(ERP)等资料进行审核。	已拥有	2022/9/30
新加坡石油和易燃材料储存许可证	需向民防部队提交储存区设计图、厂区设计图、消防许可证、散装罐和主要管道的专业工程报告、应急响应计划(ERP)等资料进行审核。之后向民防部队审核。	已拥有	2022/4/30
新加坡有毒工业废弃物回收许可证	1.危废回收商需要在水域外的适合的工业区进行危废的储存和处置。2.有毒废物的类型和数量需要用对应的处理方式和处理设置进行处置。3.危废回收商提供适当的措施,如危废存储区,泄漏检测和报警装置,适当的应急预案,中和剂,装卸工具,吸收材料等,以防止和减少有毒废物的意外发生。4.焚烧炉需要符合环保部“废物焚烧炉指南”的要求。5.被许可人需要保存危废的收集、存储、处置的记录。如果被许可人储存大量危废在其工厂,还需提交应对危废泄露的应急预案。	已拥有	2022/11/30
新加坡一般废弃物回收许可证(A类)	1.被许可人仅可在4:00点至晚7点之间从住宅区收集废物,其他时间需要通过新加坡环保署报批。2.被许可人需要确保:(1)卸载废物时车辆不得堆入垃圾仓;(2)所有垃圾桶需妥善固定,不能从车上掉落;(3)SS B2840型号的垃圾箱需用于可回收物的垃圾存储。3.被许可人需要定期检查车辆,垃圾箱和设备,并由合格的专业人员认定具有良好的收集、运输和处置条件,并在处置设施处上认证标签。4.被许可人需要确保装卸车,货车及垃圾箱需要覆盖垃圾,并不可过载。5.被许可人需保持车辆、设备、垃圾箱处于洁洁和良好的状况,并保存所有的交易记录。	已拥有	2022/11/30
新加坡垃圾填埋许可证	需有对填埋废物进行渗滤液试验的分析结果的报告,通过环保部审批。	已拥有	2022/11/30
新加坡有毒工业废弃物运输许可	运输有毒废物的容器必须按照可接受的操作规范进行设计和测试、使用的路线必须得到批准、运输限制在白天进行、应急响应计划(ERP),通过环保部批准。	已拥有	2022/11/30

主要经营地区固体废弃物处理情况

地区	业务类型	公司处理量
北京	环卫一体化	年化服务费7,862.61万元
	生活垃圾-好氧处理	2.89万吨
河北	环卫一体化	年化服务费3,627.79万元
	生活垃圾-填埋	8.2万吨
贵州省	生活垃圾-焚烧	22.71万吨
	生活垃圾-填埋	1.17万吨
	环卫一体化	年化服务费198.16万元
广东省	生活垃圾-焚烧	68.47万吨
	生活垃圾-填埋	24.12万吨
江西省	生活垃圾-焚烧	76.97万吨
	生活垃圾-填埋	12.56万吨
	环卫一体化	年化服务费4,829.10万元
河南省	环卫一体化	年化服务费7,877.6万元
	生活垃圾-焚烧	168.64万吨
	生活垃圾-填埋	10.27万吨
辽宁省	生活垃圾-填埋	28.30万吨
山西省	环卫一体化	年化服务费1,147.17万元
甘肃省	环卫一体化	年化服务费316.45万元
湖北省	生活垃圾-焚烧	21.47万吨
	环卫一体化	年化服务费987.60万元
福建省	环卫一体化	年化服务费206.37万元
环卫一体化合计		年化服务费27,052.85万元
生活垃圾合计		445.77万吨
安徽省	电子废弃物	87.67万台
江苏省	电子废弃物	34.29 万台
电子废弃物合计		121.96万台
浙江省杭州市	餐厨+厨余垃圾+废弃油脂	12.02万吨
江苏省扬州市	餐厨垃圾+废弃油脂	5.36万吨
山西省晋中市	餐厨垃圾	1.36万吨
浙江省宁波市	厨余垃圾	11.06万吨
餐厨、厨余、废弃油脂合计		29.83万吨
扬州危废项目	危废项目	1.2万吨
危废合计		1.2万吨
新西兰	生活垃圾(含餐厨垃圾)等	158.42万吨
新加坡	工业危废及污泥	25.06万吨
海外合计		183.48万吨

固体废弃物再利用情况

序号	再利用的方式	销售渠道
1	制成免烧砖	产生的所有未经任何处理的炉渣(非飞灰)出售给第三方公司进行资源化再生处理。
2	炉渣出售	第三方综合利用
3	回收利用	公开招标
4	生产原料	招标销售
5	废油脂加工工业级混合油	市场销售
6	沼气产天然气	并入市政天然气网
7	油回收(新西兰)	本地销售,海外销售
8	有肥(新西兰)	市场销售,可用作草皮、花卉及蔬菜肥料
9	瓶制品出售(新西兰)	本地销售,海外销售
10	轮胎收集(新西兰)	金属部分回收,橡胶部分销往水泥公司作燃料
11	其他固废回收(新西兰)	本地销售,海外销售
12	固废回收(新加坡)	销售给中间商

2 公司年度报告披露后存在退市风险警示或终止上市情形的,应当